经济管理学院

经济学类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为保证转专业工作规范、公开、公正、公平，经济学类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接收计划**

结合本专业（类）的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2018年本专业（类）计划接收12 人，比例为本专业现有人数的 20 %。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1. 数学类科目没有补考记录；未受过处分或学业警示、补考科目累计不超过两门。

2. 对确有特殊专长学生，可不受第1条限制，但需提供学术专长的佐证材料；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需要提供经济管理学院三位教授或者副教授的推荐信。

3. 学生自愿选择是否需降级学习；如学生选择不降级学习，必须在大二秋季学期开学之前自修“经济学原理”，并在第二学年按学院要求补修相关课程。

1. **考核方式**

 1. 考核采取面试和原专业学习成绩（以提供的成绩单为准）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面试主要考核内容及评分比例如下：

|  |  |
| --- | --- |
| 考 核 内 容 | 评分 |
| 对经济学专业的认识 | 30 |
| 所具备的经济学专业知识基础 | 30 |
| 对经济学领域的兴趣 | 20 |
| 学习习惯和能力 | 20 |
| 总 计 | 100 |

2. 最终成绩评定

 对于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对于面试成绩在60分以上（含60分）者按面试成绩的40％＋原专业必修课程成绩的40％＋原专业其它各科平均成绩的20％进行计算得出每位参加考核学生的考核成绩，并将全部考核学生按考核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报学院转专业领导组。

 考核成绩相同的学生，按照专业必修课程成绩、面试成绩、原专业其它各科平均成绩顺序排队。

 3. 对确有特殊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考核方式如下：

 提供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材料，由考评专家组进行核实后进行面试，面试要求与成绩评定与其他申请学生相同。最终将报学校审批。

  **四、咨询及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0755-86148806 咨询人：孙一茜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下午2点到4点 咨询地点：E201

 监督与举报电话：0755-26033494